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浙扛浙壹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浙扛浙壹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浙扛浙壹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

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

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2月4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基准日:2024年8月8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

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

725.00	3,111.13	1,986.13	0.00	/
1,521.71	2,554.89	4,076.60	0.00	/

均已折合为人民币。